**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意见  
（穗府〔2010〕29号）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低碳经济具有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和高效益等特征，是国际公认的应对气候变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经济增长形态。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为应对金融危机、能源危机和环境危机，欧美发达国家普遍选择了以发展低碳经济为主攻方向。我国政府也提出了一系列促进低碳发展的意见和措施。目前，我市人均GDP（地区生产总值）已超过13000美元，正处于发展模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经济形态由工业型向服务型转变的关键时期和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阶段，经济社会发展转型面临严峻挑战，必须以全球视野、世界眼光、战略思维认识和积极谋划我市低碳经济的发展。在新一轮国际竞争中加快发展科技含量高、消耗能源少、环境污染少、附加值高的低碳产业，树立产品的绿色形象，打破低碳壁垒，在综合成本不断上升的市场环境中站稳脚跟，增强产业集聚力、辐射力和核心竞争力。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充分认识我市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宣传，抓好培训，突出重点，找准突破口先行先试，努力推动低碳生产，倡导低碳生活，营造低碳环境，加快建设低碳广州，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节约资源能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现根据国家、省有关发展低碳经济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2011年至2015年我市关于大力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https://www.pkulaw.com/chl/13a6a2b8f9123bbebdfb.html?way=textSlc)》，围绕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核心，以技术进步和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发展低碳产业为抓手，以大力节约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为突破口，完善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探索低碳发展模式，全力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利用，发展低碳经济，建设低碳社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我市发展低碳经济的工作目标是：“一年开好局，三年打基础，五年见成效”。即2011年统筹部署，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和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宣传，全面启动发展低碳经济行动；到2013年，产业低碳水平整体提升，低碳排放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到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至0．54吨-0．56吨标准煤，碳排放强度年均下降3%左右，力争优于国家和省同期标准。  
　　--低碳产业特征进一步凸显。产业重点向高端产品、高端环节聚焦，产业空间更加集约化、集聚化；低碳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大幅增强，以服务业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巩固提升，现代制造业振兴升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全社会清洁生产的深度、广度持续拓展，广泛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更大规模推动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活动。  
　　--低碳消费体系进一步完善。低碳消费品认证审核和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低碳产品的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低碳建筑得到广泛推广，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资源消耗水平进一步降低；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更加完善，公共交通出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和资源化率进一步提高。  
　　--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稳步提升，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和重点领域节能改造工程实施取得突破；用发展循环经济理念指导工业园区（基地）建设、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显著提高。

**三、**主要任务  
　　围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立足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功能定位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突出抓好产业、能源、建筑、交通、消费等领域的低碳化，扎实推进低碳“十大”工程，提高低碳经济发展水平。  
　　（一）低碳产业促进工程。以产业低碳化为目标，结合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旅游、会展、物流等产业，积极发展总部经济。以制造业低碳化为突破口，大力推进汽车、钢铁、石化、造船等制造业低碳化和资源循环利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项目建设，积极打造广州核电产业链，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电子信息制造、软件与信息服务、物联网、三网融合、创意设计、海洋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文化、教育、体育、医疗保健、休闲旅游等低碳产业，支持休闲农业、花卉产业、特色果品、有机蔬菜等绿色农业发展，打造都市型现代农业体系。  
　　（二）能源高效利用工程。改革、创新和变革传统生产方式和工艺流程，提高生产过程中能源利用效率；在对化石能源进行清洁开发、高效使用、节约利用的同时，不断开辟可再生能源。加快淘汰钢铁、建材、造纸等行业的落后生产能力，鼓励常规火电厂进行供热改造，积极推进节能的余热（气、压）发电、热电联产及热电冷联供的电站建设。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管理机制和体系，加强考核力度，增强对节能工作的监督和指导。研究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努力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加快发展。加快发展清洁能源，研究提出广州市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发展思路，制定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组织实施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重点支持一批兆瓦级发电项目列入金太阳示范工程；大力实施绿色照明工程，加快推广节能路灯的改造，培育振兴广州市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大力推进天然气的利用和推广，加快推进天然气高压管网的规划和建设，提高管网的覆盖率，构建全市统一的天然气高压管网，积极争取上游气源，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积极开发生物能源，改善全市用能结构。  
　　（三）低碳技术开发应用工程。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重点研究新一代生物燃料技术、二氧化碳捕集、运送、埋存和有效利用技术、智能电力系统开发和电力储存以及提高能效的相关技术等。加强排放监控技术和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清洁汽车技术和汽车尾气控制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积极开发工业固体废物高效利用技术。组织实施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以及与建筑一体化的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项目。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低碳实验室，引导其面向应用、面向企业，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密切跟踪低碳领域技术进步最新进展，积极推动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或与国外的联合研发。  
　　（四）碳汇产业发展工程。重点发展碳汇林业、生态公益林、珍贵乡土用材林、高效经济林、速生丰产林、花卉苗木及生态旅游业。加快林业产业集聚，打造林业科技产业园。开展林业碳汇研究，加快培育吸收二氧化碳能力强的树种和品种，探索构建二氧化碳吸收储存能力强的营造林模式和林分改造模式。加强森林固碳能力的计量与监测，为林分改造和碳汇林的营造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森林资源及生态状况年报制度，完善森林生态状况动态监测。大力开展碳汇造林，探索建立区域性森林碳汇交易平台，鼓励大型企业、组织、团体出资营造碳汇林或自愿购买森林碳汇。积极开展“绿道”、城市公园、城市林带建设，继续实施“青山绿地”工程，林木绿化率达到45%以上。  
　　（五）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提升工程。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https://www.pkulaw.com/chl/655ad4b68f55f896bdfb.html?way=textSlc)》，支持一批循环经济重点项目，进一步深化广州开发区等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争取创建成为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发展可再生资源产业，建立可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减免税政策，提高废渣、废水、废气综合利用率。完善资源有偿取得制度，建立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资源开采准入制度，合理利用资源。  
　　（六）绿色建筑推广工程。推广绿色建筑标准，加大对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的执行监察力度。强化节能设计，鼓励新建居住建筑采用新型结构体系、新型墙体材料和可再生能源。组织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节能建筑示范工程，扩大太阳能、水源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研究政策措施，加快对非节能居住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党政机关办公楼的节能改造。  
　　（七）低碳交通出行工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系统，加快轨道交通建设，到2015年总里程达到475．6公里；优化调整公交线路，完善线网功能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环保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开展以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应用为重点的研究和试用；完善智能交通体系，重点建设新型公共交通动态路径、动态停车诱导系统，以及汽车租赁信息服务系统，在完善停车场和公共交通组合的基础上建设驻车换乘信息诱导系统；进一步推进利用媒体和手机、车载导航等信息终端，为公众提供实时、便捷、个性化的交通信息服务。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网上办公，减少出行。  
　　（八）低碳园区示范工程。在城市新区开发、社区建设、旧区改造过程中，选择具有典型代表地区推广绿色建筑和实施节能建筑，树立一批展示城市绿色发展的示范项目。积极推进南沙核电装备产业园、广州市节能和新能源（白云）产业基地及空港经济花都高新科技产业基地建设，鼓励珠江新城、琶洲--员村地区、白云新城以及白云湖周边地区、白鹅潭地区、新中轴线南段地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越秀北部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等重点区域，采用低排放、低污染的规划理念与标准，从土地利用、建筑、交通、能源、市政、绿化景观等多角度，集成低碳新技术，打造若干低碳示范园区。进一步谋划中新广州知识城、南沙低碳城、广州民营科技园绿色低碳新城、广州国际生物岛、广州科学城等，努力构建低碳经济发展和绿色优质生活圈的示范区。积极争取申报国家、省级低碳经济试点地区。结合“一带六区”的产业布局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以现有的开发区、产业带、工业园区为平台，促进产业集中布局、土地集约利用、能源节约使用、污染集中处理。  
　　（九）碳市场培育工程。建立国内有影响的碳交易市场，率先形成较完善的碳市场服务体系。积极探索节能量和节水量指标交易，试点开展以二氧化硫和水污染物为主的排污权交易，研究碳减排交易机制；探索发展碳金融，支持开展碳交易业务；积极推进林权交易，开展补偿机制试点研究。研究设立碳中和基金，通过募集资金的运作，增加广州及周边地区森林碳汇，构建绿色生态屏障。支持在绿色产业领域的创业活动，培育、扶持一批实力雄厚、具有核心技术的节能减排市场服务机构，为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节水改造提供第三方审计、诊断、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  
　　（十）低碳型消费模式创建工程。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加强政府对企业和公众的引导，鼓励消费领域节能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鼓励和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引导消费者判断和选择低碳产品，倡导节约用电、用水、用材，增强垃圾自觉分类和循环利用意识，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节能灯、太阳能热水器、节能空调、冰箱、洗衣机、平板电视、燃气热水器、电机等低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积极推进企业开展低碳产品认证工作；限制过度包装，推动社会低碳生产和低碳消费的进程。制定低碳产品补贴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贯彻实施《关于印发[广州市鼓励淘汰黄标车暨汽车以旧换新实施办法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3aaf8a74cd0ef57d17f7e54225165692bdfb.html?way=textSlc)》（穗经贸〔2009〕20号），引导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教育局、科技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土房管局、环保局、建委、交委、农业局、外经贸局、规划局、统计局、物价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及市府研究室、市金融办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低碳经济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制定低碳经济的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解决低碳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推动低碳经济发展以及低碳经济示范试点工作。建立政府推动、企业和公众广泛参与发展低碳经济的体制和机制，加大低碳经济相关领域各类监察执法的统筹协调力度，逐步将低碳经济的相关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制定专项规划。开展城乡规划的碳排放影响评价研究，开展低碳城乡规划相关研究，探索广州低碳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指标体系和建设指引。将低碳经济发展纳入“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每年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提出本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具体措施，降低碳排放强度，探索低碳绿色发展模式。  
　　（三）落实政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循环经济、新能源等方面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行业指导，推动低碳经济发展。跟踪了解全市及主要耗能行业的碳足迹，开展低碳经济指标体系研究，建立、健全和完善一系列低碳经济统计、评估和考核体系。利用价格机制，调整低碳产品之间的比价关系，促进能源、资源的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实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制，探索有效的政府引导和经济激励政策。  
　　（四）建立投入机制。鼓励各种性质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旨在促进低碳经济发展的技术研发和实施产业化示范应用项目。在已设立的财政专项资金和现有切块资金中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适当补助、贷款贴息支持；将科技风险投资引入低碳经济领域，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对低碳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的投入，积极争取利用外国资本在我市投资低碳经济行业，促进境外企业与我市企业开展低碳领域的资本与技术合作交流。  
　　（五）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大力开展低碳经济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的宣传活动，宣传国家、省、市发展低碳经济的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全社会对发展低碳经济的认识。举办高层次的“低碳经济”发展论坛和领导干部讲座，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中纳入低碳经济普及与教育内容，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和实践活动，把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转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为，形成发展低碳经济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70f62aa3e20b9f87ee3334e77ca0d52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70f62aa3e20b9f87ee3334e77ca0d52ebdfb.html" \t "_blank)